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和保障学校校企合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宗旨，以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高级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不断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协同育人水平，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优质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在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习教学、教学评价、研究开发、招生就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各类合作。

第四条 校企合作的机制是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

第五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康养护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技术技能新型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系（部）书记、主任组成，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企合作办”，设在国际教育部。

各系（部）成立相关专业校企合作委员会，原则上由系主要负责人任委员，具体负责本系（部）的校企合作工作，下设以合作项目或专业为单位的校企合作项目组，项目组组长一般由学科带头人担任。

第九条 职责

（一）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

1. 制定学校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内校企合作工作运行机制。

2. 对校企合作办学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提出重点合作建设项目的建议，提供校长决策。督促重点合作建设项目的开展，适时为其提供协调推进服务。

（二）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议（合同）立项管理、成果管理，以及重大项目的运作及管理、统计、总结等工作，建立相应管理档案。

2. 考核、评价，检查各专业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履约实施情况；做好校企合作工作的过程检查、资金使用、验收与评价等管理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3.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依法依规推进校企合作从松散型向合作型、紧密型发展。

4. 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

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

5. 做好校园网站及学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校企合作的动态和信息，实现校企合作信息共享。

6. 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三）二级院系校企合作委员会

1.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工学结合、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2. 以校企合作促进教学、教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提高就业的签约率与对口率，对学校办学带来积极影响。

3. 负责本系的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统计、总结、经验交流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自觉接受校企合作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监督、评估等。

4. 提出本系重点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供学校决策，并按照校企合作办公室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模板，起草校企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及时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5. 负责本系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明确学校资产的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与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三章 合作主体

第十条 学校是校企合作的责任主体，二级院系不得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在开展校企合作前，学校须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教师、企业

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企业也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参与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

（二）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三）合作企业自身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

（四）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

（五）合作企业与高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作形式

第十二条 合作原则

（一）校企互惠原则。校企合作双方应坚持互惠共赢的方针。

（二）服务企业原则。学校以企业的人才需求为目标，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

（三）协同共治原则。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四）创新发展原则。学校充分发挥人才、科研、实验、培训等优势，企业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开发等需求，

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管理、信息和人力等要素，校企双方以服务换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共进。

第十三条 学校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可以采取以下合作形式：

（一）订单式培养合作

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一体化。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基础理论课、专业课，企业负责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学生毕业后即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实现就业；具体设有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二）现代学徒制

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育人、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顶岗实践

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和学生自荐的形式，按照专业教学大纲要求，到企业顶岗实习。学校和企业共同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符合企业需要的合格技术人员。

（四）共建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教学需求，与企业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实习（实训）基地。

（五）共建职工培训基地

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职工培训方案，合作建

设高职“双师型”教学团队。职工培训基地地点可设在企业或学校，实现人员互相兼职，互相促进。

（六）产学研结合

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校企共建教学和科研机构、实验实训室（研发中心）、产业学院、企业名师名匠工作室、参与企业的技术革新和课题研究，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共同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七）就业创业

学校与企业共建创业孵化基地或平台，共同开拓学生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实现毕业生充分和高质量就业。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机会。

（八）合作办学

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校企合作开展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建设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等。

（九）社会服务

合作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等各类大赛，共同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

第五章 合作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

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性合作项目及重大合作项目，合作前须经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协议。

（一）一般性合作项目

一般性合作项目是指合作范围限定在系（部）、不占用学校大量资源，不涉及学校战略发展的项目。

一般性合作项目可由各系（部）、各部门自行负责联系、洽谈及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各系（部）在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资质做详细调研，初步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达成初步协议后，拟定正式合作协议并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上报主管校长、校长审批、签署协议。

一般性合作项目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协议原件由系（部）、校企合作办公室、档案科各备案存档一份。

（二）重大合作项目

重大合作项目是指占用学校资源范围大、数量大，或者涉及学校战略发展的项目。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合作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

重大合作项目的审批程序如下：

1. 立项 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各系、相关部门需向校企合作办申请，填写重大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办理立项手续。

2. 审查 校企合作办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资质，评价本校教师项目参与度，对实践教学促进作用，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并提出具体意见，报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同时视项目情况还可以召开专项论证会。

3. 批准 重大合作项目经审查，提交校企合作指导

委员会审定批准通过后，按照《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管理办法》（附件），由校长或指定授权人代表学校签署、加盖学校公章后方可生效。原件由校企合作办、档案科各备案存档一份。

第六章 管理评价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办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系（部）每学期期末向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交校企合作办备案登记。校企合作办将不定期对各系（部）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年度绩效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制度。

（一）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绩效评价

每年年底前校企合作办组织各系（部）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教研成果、师资培训、社会培训、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

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各系专业校企合作委员会申请，校企合作办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引进

资金及设备支持学校发展建设取得成效的院（系）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院系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如有违反，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承办系（部）应当及时向校企合作处书面报告，并向有关校领导汇报。未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承办系（部）或个人的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与学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校企合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外或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的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作废，本办法由国际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管理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月4日

附件：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管理，规范合同（协议）申报、签订、履行和管理行为，防范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合同（协议），指学校和校外企业因办学、育人、技术、科研或教育培训服务等项目，校企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第三条 学校及各系（部）与企业订立的合同，均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四条 申报

项目负责部门在对企业资质调研考察基础上，与企业充分沟通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明确合作项目的目标、主要内容、预期成果、学校提供资源或经费投入预算，制定项目负责人，填报《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拟定合同草案，项目承担部门负责人签署材料真实性、部门实施可行性意见。

第五条 审批

校企合作办公室根据提交的《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合同草案，审核项目与

学校总体规划及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合同是否完善和规范并出具初审意见；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

第六条 签订

项目批准立项后，修改完善合同，经法务审核后提交至校企合作办公室，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七条 归档

合同签订单位进行合同档案管理，校长或校长授权人签订合同由校企合作办公室按学校档案归档要求管理。

第三章 合同履行及监督

第八条 履行监督

合同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合同履行，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配合，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纠纷处理

合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负责人共同负责合同纠纷处理；合同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的，其他部门对合同的履行及纠纷处理负有配合责任。

第四章 合同终结清理

第十条 合同项目验收

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后，由校企合作办公室会同项目负责人、企业方进行项目验收。合同项目负责人填报《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合同（协议）完

成情况登记表》，项目承担部门负责人、校企合作办公室及校领导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必须依法依规，采用书面形式并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